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金额：350 万元。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经研究，按照《辽宁电力交易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中持股比例、出资参股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二、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辽宁省政府为推进电力交易机构规范化建设，通过对现有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电力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电力交易中心评估、注资方式组建成立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公司”），上述《辽宁电力交易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辽宁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拟组建成立的交易中心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1、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 1 亿元，由省电力公司出资 7200 万元、占 72% 股份，其余 2800 万元吸纳其他市场主体均衡认购、占 28% 股份。

2、参股股东。交易中心公司其他市场主体由华能辽宁公司、大唐辽宁公司、国电投东北公司、国电东北公司、沈阳金山能源公司、

华润东北公司、红沿河核电公司、辽宁能源集团等 8 家公司构成，分别持有 3.5% 股份，各自出资 350 万元。

公司经研究，按照方案中的持股比例、出资参股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市场化改革动向、有利于公司反映并提出相关建议、有利于适应市场化改革形势并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投资在落实过程中还存在产业政策及市场变化等多种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